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行政執行處新聞稿

日期：2010年4月14日

- 請立即發表
請在4月14日發表
參考資料，請勿發表

新聞聯絡人：李菟芬
電話：02-25235995
傳真：02-25235995

義務人劉家昌於民國（下同）89年間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，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裁處罰鍰新台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嗣經最高行政法院92年1月23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，義務人受任人及財團法人台北市TVBS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之受任人前於本月9日至臺北行政執行處繳納之票載到期日為99年4月12日、票面金額為233萬4,197元之支票，業經移送機關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提示並於昨（13）日兌現入帳。

義務人受任人於本（14）日上午到臺北行政執行處請求辦理解除限制出境（海）事宜，臺北行政執行處當場告知在罰鍰尚未繳清或提出具體清償方案前，本處無法逕予解除限制出境（海），義務人受任人於充分瞭解解除限制出境（海）要件後，於本日上午將餘欠罰鍰全數清償，臺北行政執行處亦已解除義務人出境（海）之限制。